

專案質詢

8-5-10-039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巴拉刈」是屬劇毒性農藥，且該農藥對人體傷害極大，若有民眾誤食或以喝食巴拉刈之方式自殺，送醫後往往無法救治，且早期歐盟國家即有禁止使用巴拉刈之規定，近期亦有些亞洲國家也開始禁用，然相較我國對於巴拉刈之規定，農委會現將其列為「劇毒性農藥」，僅對於購買或販賣該農藥者之資格和條件為規定，一般民眾亦容易購買，因此現並無法有效控管巴拉刈之使用。爰為降低民眾使用巴拉刈自殺和誤食之情況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經查巴拉刈是屬劇毒性農藥，一般人只要喝 10CC 就會致命，自 1962 年巴拉刈除草劑發明以來，全球有超過 300 萬人因喝巴拉刈中毒死亡，而台灣於 1968 年核准使用巴拉刈後，因該農藥於我國容易取得，導致選擇喝農藥自殺者中，有一半是使用巴拉刈，每年因此死亡的案件亦達到二、三百人。
- 二、然因巴拉刈是屬我國前三大除草劑之一，佔我國農藥使用量的 5%，且其亦常被當成落葉劑使用於紅豆，因紅豆在採收過程中，若欲用機器採收就必須讓植栽、豆莢完全乾燥，否則會影響機具運作及籽粒品質；另巴拉刈有對環境傷害較小之特性，且現有的替用品仍有價格高、效果相對不好等問題，因此巴拉刈在台似尚有無法禁止之理由。
- 三、鑒此，以避免侵害農民之權益為前提，爰請行政院提出針對降低民眾使用巴拉刈自殺或誤喝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